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以1.00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成交2,000,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办法中的股票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股票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

(2) 股票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费福根，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受让方：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章军、自然人林悦、做市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注问题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有买卖公司股票；

(6) 无其他原因。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系费福根与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章军、自然人林悦之间的自主交易行为，费福根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意向做市商取得做市库存股票的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均以协议方式交易。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